

# 民事訴訟法講義

## 第一回

20320B-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民事訴訟法講義 第一回



## 第一回 (1/2)

第一講 基礎理論及訴訟主體.....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總論.....	2
二、法院.....	17
精選試題.....	40

## 第一回 (2/2)

第二講 訴訟主體.....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當事人.....	2
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48
精選試題.....	64

# 第一講 基礎理論及訴訟主體



## 一、總論

- (一)民事訴訟之理論基礎
- (二)民事訴訟法之審理原則
- (三)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程序進行與法理適用

## 二、法院

- (一)意義
- (二)組織
- (三)審判權限
- (四)民事審判權
- (五)管轄
- (六)法院職員之迴避



## 一、總論

### (一)民事訴訟之理論基礎：

#### 1.目的：

##### (1)權利保護說：

認實體法既已規範具體權利，且國家禁止人民自力救濟，故民事訴訟制度自應擔任保護私權之工作，藉以落實實體法之規範。

##### (2)維持私法秩序說：

認民事訴訟之目的係在維持法之和平或法之確證，藉訴訟制度實現私法秩序及私法法規之實效性。

##### (3)解決紛爭說：

此說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主要在經由法律之適用而解決民事上的紛爭。

##### (4)多元目的說：

此說認為保護私權、解決紛爭及維持私法秩序均屬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且各程序階段上諸制度均有其所偏向之目的。

##### (5)法尋求說：

①認為訴訟制度之目的不應僅著重當事人所主張之權利認定及紛爭解決，而應平衡兼顧當事人於訴訟中所得之實體利益（因適用實體法律後，所可得之利益結果）及訴訟外因訴訟之進行所可能喪失之程序利益（因訴訟進行，導致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之耗損）。

②法院不能僅為維持私法秩序或保護私權等目的，而盲目進行訴訟程序，應立基於為當事人保護利益（包含實體利益、程序利益），為當事人分析、探尋該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得以平衡之結果，該平衡點上之結果（又稱為「信賴真實」），方為民事訴訟程序中所認同之「法」。

#### 2.理念：

##### (1)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平等使用訴訟的機會）：

①未起訴前，關係人使用訴訟制度機會之平等：

A. 訴訟制度：

應確保任何人均有平等接近法院、使用法官以解決民事紛爭之機會，任何人都應享有同等便利使用訴訟程序解決紛爭之權利，故縱使尚未提起訴訟之潛在當事人亦應具有此武器之平等。

B. 為達成此目的，須於全國各地均設置法院，使當事人無論資力大小、法律知識多寡及能力強弱，一旦進入訴訟中，都有平等使用訴訟資源之能力，例如：「訴訟救助」、「小額程序」、「訴訟移送制度」，皆為起訴前的武器平等原則之展現。

②起訴後，當事人間攻擊防禦能力之平等（即「狹義之武器平等原則」）：

當事人提起訴訟成為原、被告後，有關訴訟制度之設計及法院之訴訟指揮，則應保障當事人有平等提出事實、證據等訴訟資料之機會，使兩造有相同之機會得在訴訟中提出有利於己之訴訟資料以影響法院，俾作成有利於己之判決。

(2) 追求慎重而正確之裁判（發現真實之要求）：

①訴訟是「確定權利義務存否」之程序：

當事人提起訴訟之主要目的，即在請求法院判斷兩造間源於實體法規範所生的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並藉由法院之判決獲得該實體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存否之利益。

②法院欲正確判斷實體法規範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存否，須確實發現、探究、認定當事人間過去所經歷的事實真實狀態，方能正確適用法律，故「正確發現當事人間過去所經歷事實的真實狀態如何」，是訴訟制度設計、解釋及運作的重要要求，如此方能作成慎重而正確之裁判，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利益。

(3) 追求迅速而經濟之裁判（促進訴訟之要求）：

①當事人固得從訴訟程序判斷實體權利存否之結果獲得實體利益，但訴訟程序是長時間持續的過程，自開啓至終結須藉多次的言詞辯論期日，使兩造赴法院為攻擊防禦，進行越久，越耗損當事人之勞力、時間及費用，使當事人自身固有之財產權、自由權遭侵害。

②訴訟經濟：

故本於憲法保障人民於訴訟外的財產權、自由權理念，訴訟

程序之設計、解釋及運作，均須要求法院及當事人負擔促進訴訟進行之效率及實益，追求裁判之迅速及經濟，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4)程序主體權之保障：

①訴訟制度存在之目的，係為憲法享有訴訟權之國民而存在，屬民主權的實現，故當事人於訴訟中自應為程序之主體，享有程序主體權，得參與、支配、決定具體訴訟程序之運作、形成。

②當事人本於其程序主體權，應享有下列程序權之保障：

A.程序處分權：

得具體決定程序進行方針。

B.程序選擇權：

得自行擇定、兩造合意選擇程序內容。

C.聽審請求權：

得請求法院於作成判決時，給予充分攻擊防禦、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確實辯論機會。

D.適時審判請求權：

得請求國家於設計制度、法院於具體審理時，依當事人間具體紛爭特性及需求，請求法院提供適時、適式之審判方式，以俾當事人得追求平衡點上的「法」。

E.公正程序請求權：

要求法院之審理程序，應朝向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向為解釋及運作，不應苛求當事人具有超過法官之知識，以保障程序對當事人公正進行。

(5)防止突襲性裁判：

①當事人既為程序主體，對於訴訟程序之過程及結果，除應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外，尚應使當事人得充分掌握其發展及進行，不應使當事人對判決之作成及結果遭受突襲，不得對當事人為突襲性裁判。

②突襲：

A.發現真實之突襲：

判決結果未能發現真實。

B.促進訴訟之突襲：

訴訟過程未能促進訴訟。

C.推理過程之突襲：

♥♥♥♥♥♥♥♥♥♥♥♥♥♥♥♥  
♥ 精選試題 ♥  
♥♥♥♥♥♥♥♥♥♥♥♥♥♥♥♥

- (B) 1. 關於民事訴訟，原則上有何法院管轄？ (A)原告住所地 (B)被告住所地  
(C)原告住所地 (D)被告住所地。
- (C) 2.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學說上之名稱為何？ (A)「有利被告」原則 (B)法定管轄原則 (C)「以原就被」原則 (D)特別審判籍原則。

【解析】民事訴訟法第 1 條（以原就被原則）：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C) 3. 甲住台南，乙住台中，乙無權侵占甲在彰化之土地。甲得在何地法院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屬於自己？ (A)台南 (B)台中 (C)彰化 (D)台中或彰化。
- (D) 4. 下列法院人員不適用迴避之規定？ (A)法官 (B)書記官 (C)通譯 (D)錄事。

【解析】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

本節（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D) 5. 下列關於合意管轄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得針對任何訴訟案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B)當事人對於是否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法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 (C)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當事人仍得合意定管轄法院 (D)小額案件之當事人若兩造皆為商人時，得於契約中合意定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解析】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 12 條或第 24 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